請導師協助告知班上同學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及注意事項

**109學年度國七寒假返校打掃時間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星期** | **時段** | **返校打掃班級** | **備註** |
| 110／1／21 | 四 | 上午08：00〜10：00 | 701 |  |
| 110／1／21 | 四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02 |
| 1／22（五）、1／23（六）學校外借考場：大學學力測驗（暫停返校打掃） |
| 110／1／25 | 一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03 |  |
| 110／1／27 | 三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04 |  |
| 110／1／29 | 五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05 |  |
| 110／2／1 | 一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06 |  |
| 110／2／3 | 三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07 |  |
| 110／2／5 | 五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08 |  |
| 110／2／8 | 一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09 |  |
| 110／2／17 | 三 | 上午08：00〜10：00 | 710 |  |
| 110／2／17 | 三 | 上午10：00〜12：00 | 711 |  |

◎寒假打掃核算服務時數為2小時，歡迎導師一同來參與指導

**打掃注意事項**

1. 打掃集合地點為**703教室外走廊**，無故未到者**要補打掃2.5小時**。

註：(1)同學如果當天無法到校，須本人或請家長事先向衛生組長或蕭先生

（電話：22319670#223、229）請假，並登記補打掃的時間。

(2)若寒假真的不克返校打掃，可於開學第一、二週放學後補打掃。

 (3)請勿遲到，遲到15分以上者**要補打掃2.5小時。**

1. 返校打掃同學**請依規定穿著學校運動服**（制服亦可，但禁穿便服，違者延長時間，最晚放學）。
2. 打掃時勿用違禁品、手機，並請勿干擾上寒假輔導課班級。
3. 集合後，衛生組長／學務處老師會確實點名，點名後分配工作，每人須依分配到的工作確實執行，最後由衛生組長／學務處老師**檢查並再一次點名才可以離開，沒有點退者以未出席論。**

註：打掃不合格者繼續打掃至合格為止才可放學。

1. 各班返校打掃時間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2. **開學第四週（3／12起）由新任班長至學務處衛生組確認返校打掃公共服務時數。**

學務處 衛生組110.1.15